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12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1210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及健檢時程一覽表（11121005590-1.pdf、  
1112100559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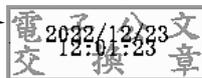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及「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一覽表」，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508號公告取消第三類印尼籍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檢查時需加做傷寒等檢查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及「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一覽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

正本：勞動部、外交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總收文 111.12.23



1110360294